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作出。

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作出修訂，其中包括要求上市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為何)遵守十四項股東保障的核心標準，並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此外，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本公司能夠與時俱進並能靈活處理事宜。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股東保障的核心標準，允許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並進行若干內務修訂。董事會還建議採用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江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及林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暫停職責)、關紅軍先生及高岩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